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福清公路中心“沙德尔”台风水毁修复工程包（项目名称）福清公路中心“沙德尔”台风水毁修复工程包 标段养护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清公路中心“沙德尔”台风水毁修复工程包 （项目名称）已 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榕路养[2025]109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福清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主要包含G324K31+282～K31+296修复（长度14米）、G324K55+471~K55+515修复长42 米，G104K2412+481~K2412+565 修复长 84 米、G228K4660+423~K4660+490 修复长 70 米，S310线K11+535-K11+569修复长34米，以及2026-2027年度的应急水毁修复类的工程。

2.3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2.4招标范围：福清G324、G104、G228“沙德尔”台风水毁修复工程、福清S310“沙德尔”台风水毁修复工程，以及2027年12月31日前市公路中心批复的累计建安费不超过400万元的应急养护工程（累计建安费不超过400万元），主要修复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流水槽、混凝土挡土墙(路堑墙)、TBS镀锌网(锚杆)和客土喷播草灌、混凝土护面墙和混凝土截水沟等灾毁应急修复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 二类乙级（若已按照《福建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完成资质许可的，采用公路养护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公路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填写），☑[②]及 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的需要，添加其它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 业绩[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对照《福建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填写资质要求。

③ 需要设置业绩资格条件的，经报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同意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再开放本表设置权限，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业绩资格条件填写本表。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依法依规执行禁止市场或行业准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7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承揽相应类别资质所对应的公路养护工

程。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 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1-05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信用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等媒体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591-85380347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坤灵（项目负责人）、王晓晓、朱琼琼 ，电话： 0591-87731173

监督单位：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 0591-85263967

行政监督部门： 福清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音埔南 69 号

邮政编码： 350300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91-8526396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026-10-09